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12 年上半年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就本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就本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337,212 万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专用车产品的购买方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集车辆集团及下属公司因以买方信贷方式销售产品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65,207 万元。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

丁慧平

靳庆军

徐景安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